**合同编号：**

广西师范大学

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学校（甲方）： 广西师范大学

实习单位（乙方）：

学生（丙方）：

学生所在学院：

说 明

1.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2.本协议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各协议当事人针对本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一、基本信息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五、协议解除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二、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广西师范大学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

联系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须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所在学院、专业：

学号：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2号）等文件要求，甲方拟安排 级 学院（部） 专业学生 （丙方）等共 名学生赴乙方进行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实习类型（甲方填写）：

2.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3.实习地点：

4.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工作时间：

6.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7.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住宿条件：

8.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9.乙方实习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的、实习领导小组、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时间安排、指导教师配备、实习纪律要求、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要求等。同时，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安全细则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详见附件“补充协议”），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甲方按约定为丙方缴纳保险费后，若丙方在保险期限内遭遇意外伤害，且该伤害是导致其在伤害发生后一定时期内出现死亡、残疾、医疗费用支出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直接原因或近因，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甲方仅承担法定保险责任，保险赔付范围、标准及免责情形均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甲方不承担保险合同范围外的补充赔偿责任。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4.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安排未满16周岁的丙方进行顶岗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5.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乙方安排丙方从事违法或高风险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6.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7.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甲方实习指导教师不承担丙方在实习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害责任。

8.督促甲方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教师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9.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0.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及综合表现、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1.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甲方不承担因丙方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手册；（3）实践成绩评定表；（4）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丙方应于实习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材料至所在学院。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是丙方在实习期间日常安全管理的主体**，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接收未满16周岁的丙方进行顶岗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建立完整的实习考勤记录台账，每周向甲方提供考勤表。

12.**乙方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并向甲方提供报酬支付凭证复印件。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实习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滞纳金。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报酬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协助丙方依法维权，甲方不承担任何支付责任。

13.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并盖单位公章。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手册；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在签订本协议前，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5.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并提供乙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4）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本协议须在实习开始前签订，一式 叁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壹 份（甲方协议由二级学院保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协议（附件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协议条款中涉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实施，不视为违约。

7.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实习的学生（丙方），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

甲方：（学校公章） 乙方：（实习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补充协议

2.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附件1

补充协议

一、……

1.……

2.……

3.……

二、……

1.……

2.……

3.……

……

附件2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签订《三方协议》；

2.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1.委托人名单（含姓名、学号、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签名及手印、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